

城市建设与管理

综 述

【概况】 2014年，广西以“污垃”建设项目、广西燃气“县县通”为重点，扎实认真地落实各项城建工作。“污垃”工作双双突破80%的设定目标，“社会资本”在燃气行业的引进成绩显著，供水行业在线监测工作和检测能力实现突破性进展，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较大推进，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迈上了新台阶，照明节能改造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市政专项规划编制】 2014年，重点督导柳州市严格按照已批复实施的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开展城市路网建设，督导百色市尽快完成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批复并实施，督导南宁、桂林、梧州、北海等市尽快完成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督导各地做好项目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尽力避免项目与规划脱节的状况继续发生。

【行业安全监管】 2014年，共组织2次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一是3月按照桂安委〔2014〕8号文部署，对南宁、贵港、玉林3市开展了油气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进行督察；二是于8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区城镇燃气、供（排）水和桥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桂建城〔2014〕37号），并于9月在各市自查自改基础上对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百色市、上思县、德保县的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了抽查。

【行业业务指导及服务】 针对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文件、措施及提出的工作要求，先后制定《广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送审稿）》《广西“十二五”后两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广西城市建设与管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目前已草拟完毕，正在走报批程序中；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的意见》（桂建城〔2014〕52号文）。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和建设的通知》（桂建城〔201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开展城市市政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指导意见》（桂建城〔20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城〔2014〕4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桂建城〔2014〕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燃气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建城〔20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公共供水安全工作指导意见》（桂建城〔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设施、小区及建筑雨水利用工程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桂建城〔2014〕27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相关规划和工作方案制订】 组织制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颁发《广西“十二五”后两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九洲江流域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4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等，明确相关工作目标，分解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

【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 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2015年底前，全区要建成138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工作，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工作组，对上述建制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5次调研，基本摸清底数、明确了工作目标。同时成立“十二五”后两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专家组，推荐适合广西乡镇实际情况的污水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多次组织召开污水项目建设推进会，针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先后下发多个工作指导文件。

城市燃气与供水

【燃气行业的引进“社会资本”】 广西已基本完成国有燃气企业资产重组、融资并购等一系列体制改革，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建设的规模和标准迅速提高。全区266家城市燃气企业基本为社会和民营资本经营，政府不直接参与投资。随着天然气的快速发展利用，广西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加快行业社会资本的引入。据不完全统计，全区14个设区市已全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大部分城市授予特许经营权；75个县（县级市）中有48个县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部分授予特许经营权。

据广西城建年报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3年，广西燃气行业已完成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投资28.37亿元。随着西气东输二线、中缅线分别于2012年、2013年投产，各地市政燃气管道、门站和加气

站等的投资呈大比例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区内主要燃气企业报送数据，预计2014年燃气行业将完成投资约30亿元，“十二五”期间全区燃气行业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共投资约95亿元。

【燃气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 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我区燃气安全应急管理督察工作的通知》（桂建城〔2014〕4号）、《关于切实加强我区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城〔2014〕3号）；根据燃气“反恐”工作部署，针对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治理工作，赴16个市县对涉嫌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的28家企业的燃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开展了专项督察；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于2014年7月及11月2次赴南宁、北海、柳州等地，对南宁三燃公司、北海管道公司、北海海西亚公司、柳州柳煤液化石油气公司等企业已经投入使用的钢瓶管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各地建立钢瓶计算机系统管理机制，落实钢瓶追踪管理。通过钢瓶角阀芯片植入识别和二维码识别等钢瓶信息采集手段，部分燃气企业已经做到“专枪专充、定点充装”，并实现整个收瓶、充装、送瓶、发瓶等环节的钢瓶信息闭环管理。

【供水行业在线监测和检测能力】 2014年，广西全区供水检测能力实现新突破。继国家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实现106项全指标水质监测能力后，桂林、柳州站也于9月实现106项全指标水质监测能力，当前水质监测检测布局态势基本满足区内2小时全指标水质监测能力应急监测要求。其余设区城市也已全部具备42项水质监测能力；75个县（市）具备12项水质日检测能力，“两级网三级站”建设规模已初步形成。县级水厂率先在西部12省区实现公共供水厂水质在线实时监测目标。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